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的 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暗访项目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暗访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7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7月6日

